**附件2**

**2021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

报考单位：中南大学 报考学院：

报考专业： 报 名 号：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考生照片） |
| 出生年月 |  | 婚姻状况 |  |
| 政治面貌 |  | 籍　　贯 |  |
| 民　　族 |  | 身份证号 |  |
| 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 | 　　　　省（区、市）　　市（县） |
| 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定向单位）及通信地址 | 单位 |  | 邮政编码 |
| 地址 |  |  |
| 现工作或学习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毕业学校及专业 |  |
| 毕　业　时　间 |  | 最后学位 |  |
| 最后学历 |  |
| 报 考 类 型 | □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
| 报　考　单　位 |  | 报考专业 |  |
| 1．自愿报考本计划。2．自愿签定协议书，承诺毕业后回本人（在职）所在原单位或回本人（非在职和应届生）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就业，并至少服务8年(含8年)。允许非在职考生毕业后到内蒙古、广西、贵州、云南、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兵团）就业。3．毕业后，同意由学校将学生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学生档案，根据协议要求转回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或原工作单位；同意由学校将非在职考生派遣回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将在职考生派遣回原工作单位。注：考生若同意上述3项内容，可在申请人签字一栏中签字，经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后，即可确认有报考资格。考生签字＿＿＿＿＿＿　　年　月　日 | 单位意见（在职考生）：　　　　（盖章）年　月　日 |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教处（高教处）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

**注：**1. 本表一式三份，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招办、招生单位各留存一份。

 2. 跨省跨地区应届毕业生可用传真方式与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资格确认。